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329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邱峰源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因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邱峰源、邱淑雅（已死亡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對相對人邱淑雅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所謂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」，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。例如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者，係指對該債權之訴訟管轄法院之所在地，亦即指該第三債務人住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而言。次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

01 二、聲請人於民國(下同)115年1月23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相對人  
02 即債務人邱淑雅已於103年9月15日死亡，此有其戶役政資訊  
03 站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  
04 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對相  
05 對人邱淑雅之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另件聲請人以查無相對人邱  
06 峰源可供執行之財產為由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並無應執行之  
07 標的物或其他執行行為，而相對人邱峰源之住所地在彰化  
08 縣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一紙在卷可稽，是本件係屬臺灣彰  
09 化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  
10 行，自屬違誤，應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1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